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方案之最新消息 — 《第15項應用指引》的批准及豁免遵守保證權利的規定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5日、2023年7月10日和2023年8月24日發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7月17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15項應用指引》的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已批准並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分拆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分拆方案仍有待深交所和中國證監會審查／批准。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保證權利的規定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本公司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實物分派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暢**」)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路暢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從而向他們保證能獲得路暢股份的權利。

然而，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將該保證權利延伸至股東是難以執行的。購股項目和(如實施)配售項目將在中國境內市場進行，而對價股份和(如有)配售股份將在深交所上市和買賣。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深交所公開發售和上市的股票只能向中國境內投資者和某些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合格境外投資者發售。該等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經中國商務部或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境外投資者、已取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以及在中國境內具備有效工作證明或居住證明的香港居民、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台灣居民。因此，除非本公司信納現有股東

À ð " 0Û =d